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麗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83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11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罪，竟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公共危險案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1年，又再犯本件不能安全駕駛致

01 公共危險罪，顯未記取教訓。本件被告於飲酒後尚未滿1小
02 時，未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即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經警
03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之數值，顯欠遵守
04 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顧
05 自身與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06 承犯行，復未肇事發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並酌及被
08 告於本件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乙○○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儷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783號

04 被 告 甲○○ 女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

06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09年間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12 院於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3 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09年8月31日徒刑易
14 科罰金及完納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11年間經同院於111年11
15 月3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4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6 定，並於112年11月27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
17 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0日1時許至2時30分許，在址設臺
18 南市○○區○○路○段00號之「炒螺肉」小吃店與友人一同
19 飲酒，其飲用金牌啤酒3罐後，於同日2時30分至3時止之不
20 詳時間，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
21 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許，行經臺南市中
22 西區永華路與文南路之交岔路口，因其後座所搭載之乘客
23 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所攔查，並於同日3時5分許，在上開交岔
24 路口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5 達每公升0.59毫克。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30 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31 檢定合格證書及本署檢察官113年9月3日勘驗筆錄各1份及現

01 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2 堪認定。

03 二、至被告陳稱：酒精濃度檢測單上之簽名不是我所簽的，我那
04 天只有吹氣等語，惟觀諸被告於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上之簽
05 名，該簽名均為「洪麗榕」，麗字之字體均為簡體字，復比
06 對酒精濃度檢測單上之簽名亦為「洪麗榕」，不僅簽名與警
07 詢及偵查筆錄上之簽名有極高之相似性，且衡情一般人為求
08 謹慎，應無可能替他人代為簽名時以簡體字代簽，故應可認
09 定酒精濃度檢測單上之簽名為被告所親自簽名無訛，附此敘
10 明。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3 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5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俱為累犯，於前二案執
16 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17 與前二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
18 同，顯見被告應具特別惡性，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19 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20 解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6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